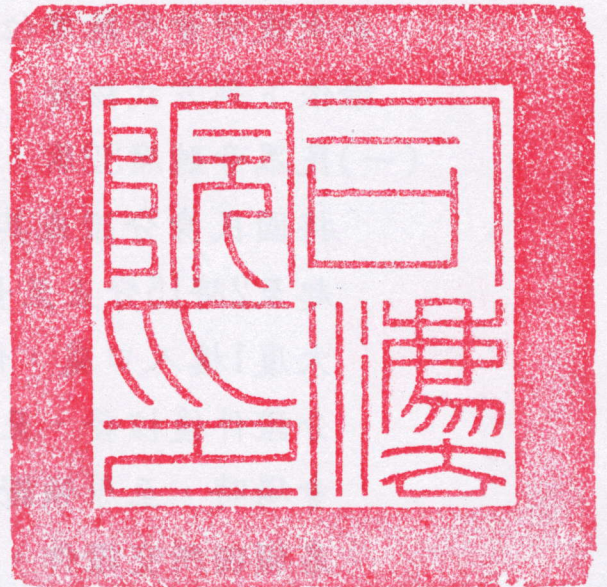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三字第10700174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398號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，認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案，訂於107年7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起至5時止，假本院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召開關於釋憲聲請部分應否受理之說明會，爰公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前段，並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及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爭點題綱：

（一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一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……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」。其於監察院聲請釋憲時應如何適用？本件監察院釋憲聲請究係該院行使何種職權，又如何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？本件聲請是否合於前開聲請要件，而應否受理？

(二)本件聲請受理與否對憲法權力分立之運作有何意涵？

二、旁聽證核發

本次說明會旁聽席位共64席（民眾32席、記者32席）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民眾旁聽席32席：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當日下午1時30分起至2時15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至額滿為止。旁聽者並應全程佩戴。離開會場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
(二)記者旁聽證32席，由本院公共關係處另行通知核發。

三、為維護說明會秩序

(一)說明會旁聽者於進入會場前，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寄放禁止攜入會場之物品（包含手機、筆記型或平板電腦、PDA、照相機、攝影錄音器材，以及表達特定立場、干擾會場秩序或影響會場莊嚴之任何布條、標語或穿戴之衣物等物品），並應於說明會召開前10分鐘依序號入座。

(二)其他事宜依法庭旁聽規則辦理。

院長 許宗力